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13.03.012

# 社会管理创新语境下的死刑问题思考

张 杰

(最高人民检察院 职务犯罪预防厅,北京 100726)

[摘要]“社会管理创新”重大命题的提出,为死刑制度改革提供了历史机遇。死刑不仅是一种刑罚方法,更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管理手段。从符合“善治”目标,避免死刑消极效果,正确看待死刑化解社会矛盾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出发,在社会管理创新语境中,死刑制度必须进行改革创新。学界应当抓住社会管理创新契机,遵循司法限制到立法减少的路径,积极、渐进推进中国死刑制度改革。

[关键词]死刑;社会管理创新;善治;死刑消极效应;社会矛盾化解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3)03-0069-05

## Discussion on Death Penalty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Management Innovation

ZHANG Jie

(Department of Duty Crime Prevention,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Beijing 100726, China)

**Abstract:** The major proposition of “social innovation” provides a historic opportunity for reform of death penalty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management innovation, death penalty is an important means of social management beyond a simple penalty method. According the goal of “good governance” and avoiding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death penalty as well as using death penalty to resolve social conflicts, death penalty must be carried out reform and innovation. Academia should seize the social management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ollow the path from judicial restrictions to legislation reduce, as well as promote the reform of Chinese death penalty system progressively and actively.

**Key words:** death penalty; social management innovation; good governance; negative effect of death penalty; social conflicts resolving

“社会管理创新”是党中央针对当前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并存的社会形势,综合研判国际国内复杂形势情况作出的重要决策和提出的重大理论命题。自2011年2月,胡锦涛总书记对社会管理及其创新进行了全面系统阐述后,中央又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问题。特别是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作为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被全面系统阐述。

“一石激起千层浪”,党中央提出的“社会管理创新”的重大命题,受到各界的广泛关注,社会管理创新重大命题的提出,为许多问题的思考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视角和思路,本文试以社会管理创新为视角,对中国死刑问题作一些新的思考。

### 一 死刑是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

死刑是社会管理中的一种重要手段。死刑问题从来不是简单的司法问题或法学理论问题,作为

收稿日期:2013-03-21

作者简介:张杰(1980-),男,湖南浏阳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刑法研究。

涉及到最基本人权,触及到深层人性的重要问题,几千年来,人们对于死刑持久的关注和热烈的争论从来就没有停止过。而鉴于当前中国适用死刑数量较大的司法现状,死刑问题又是一个重大的现实社会问题。因此,死刑问题的研究,应当有更宏大的视野、更开阔的思维。对死刑,应当超越刑罚方法,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放置在整个国家治理、社会管理的大格局中去看待。

作为和平时期国家暴力的最重要体现,死刑从来都在国家权力运用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在传统社会,死刑既被作为国家威慑犯罪、管理社会的重要工具,牢牢掌握在最高统治者手中(在中国古代社会,特别是魏晋南北朝后,对死刑适用规定了严格的层层“复核”“复奏”制度,死刑判决往往要经过皇帝的御批,才能生效),又被作为国家施恩授惠的重要内容,以赦免等形式灵活地运用(例如,中国历史上,自汉代起,赦免制度就开始形成;至隋唐,赦免制度已经进入成熟和完备化阶段。赦免的事由名目繁多,主要包括祈求上天福佑,皇室喜丧大事,灾异病患,丰年祥瑞,祭祀典礼等),可以说,死刑是专制社会中实现威权统治和社会管理的一柄锐利之剑。

进入现代社会后,虽然随着信息透明、科技发达,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的手段越来越多样复杂,但死刑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其地位从来没有被忽视。当代中国尤其如此,尽管死刑经常被冠以不“人道”,不符合法治文明等恶名而饱受诟病,也有学者从各个角度论证死刑的无效益,<sup>[1]</sup>但谁也无法否认,死刑相对于恶性犯罪,仍具有极大的威慑力,尽管这种威慑力是不是最大,是不是可以被替代值得质疑和讨论。受传统死刑文化的影响,中国民众对死刑持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迷信心理,中国社会,常常对死刑适用抱持一种认可心态,司法者也倾向于以死刑的适用,作为“恶有恶报”“杀人偿命”的最生动诠释。不仅如此,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定阶段,国家治理、社会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在防止矛盾激化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和谐稳定的大环境中实现经济社会

的全面发展,通过经济社会发展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围绕这一既定目标,国家管理、社会治理者必然要求死刑积极发挥作用。同时,在诸多的社会管理手段中,相对而言,死刑的适用常常显得极为便利,适用死刑,远比层层剥丝抽茧破解社会矛盾便捷简单。综合这些因素,在当代中国,死刑仍然是国家统治和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

## 二 作为社会管理手段的死刑应当创新改革

尽管面对重大刑事案件多发,群体性事件不时出现,部分地区社会治安状况恶化的特定社会形势,国家治理者从来也不会小觑死刑作为社会管理手段的重要功能。但是,在社会管理创新的语境中,国家必然对一些传统的社会管理手段进行反思,死刑同样如此。在社会管理创新的语境中,死刑必须要实现创新和改革。

### (一) 死刑改革是实现“善治”的重要内容

联合国等国际机构提出“善治”的概念,善治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公共政治应当遵循法治的原则,以保护公民的自由、平等及其他基本权利为政府价值目标。善治的理念与社会管理创新有异曲同工之妙。遵循善治的理念实现社会管理创新,就意味着在国家治理、社会管理的问题上,要充分重视和切实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不能无视通行的国际价值目标,在法治、民主、人权等问题上特立独行。从“善治”的要求出发,在当前国际上限制死刑适用已经达成共识的趋势下,任何一个扩大死刑适用范围的主张或实践,必然与国际上广泛认同的价值目标相悖,与“善治”的理念背道而驰。

当前中国死刑复核权收回后,死刑适用尽管受到一定程度上的限制,但死刑适用数量仍然较大,可以说稳居世界首位(据北京师范大学赵秉志教授介绍,一些国际组织认为,全世界90%以上的死刑执行发生在中国<sup>[2]</sup>)。这与实践中,一些权力决策者对死刑过分倚重,与一些司法工作人员在死刑适用问题上不够慎重不无关系;而国家管理理念的相对滞后,又加剧了民众对死刑的迷信,两者交融,死刑文化,更是成为阻碍中国法治文明进步、社会管

理创新的重要因素。

随着社会观念的开明，特别是现代民主、人权、法治等观念的深入，国家再也不应当过分倚重死刑进行权力统治和社会管理。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对包括死刑在内的一些传统社会管理手段进行反思，逐渐减少其在管理社会中的分量，并更多地引进新的社会管理手段。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从学习借鉴国际经验，遵循善治理念，丰富创新社会管理手段出发，没有理由不对传统死刑制度作全面的考量和改革。

## （二）死刑消极效果与创新社会管理目标相悖

社会管理创新中最重要的是管理者观念的创新，而社会管理创新的目标无疑是促进人权观念的彰显，尊重和保障社会主体的权利和尊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幸福。相对这些价值目标，死刑与生俱来的消极效应显得格格不入。

死刑的消极效应至少典型地表现在三个方面：（1）死刑以极端的形式剥夺生命权；（2）死刑给被执行人及其亲属带来痛苦并衍生一系列社会问题；（3）死刑误判几乎不可避免。

尽管在有关死刑的许多问题上存在争论，但毫无疑问，死刑瞬间让一个鲜活的生命消失，这种剥夺生命权的极端方式即使能找出无数个理由，也无论如何不能不在人权这一问题上难以过关。死刑这种剥夺生命权的行为，无疑会使国家落下不够尊重人权的污名，而且，还会传播开来，助长国家及社会管理者对人权、生命的漠视，这对于社会管理观念创新是极为不利的。

同样还可以确切的是，死刑的执行，无疑会给死刑犯及其亲属带来极大的痛苦。死刑犯在等待死刑执行中所承受的压力和痛苦，自然难以为常人想象。即使是死刑犯的亲属，也同样承担着极大的痛苦。在一系列有关死刑案件的讨论中，人们往往更多关注的是死刑罪行的不可饶恕，却常常忽视了死刑犯作为丈夫、妻子、父母、子女，其亲人在承担着社会舆论谴责的同时，还要更多承受与亲人生离死别的痛苦。更有甚者，死刑犯未成年子女由于失去父母的监护、教育，从此整个人生道路改变，仇

视社会，若干年后，又制造悲剧，走上犯罪歧途，酿造新的社会问题，这样的案例并不鲜见（2012年3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马某某故意杀人案：20岁的搬运工马某某因不满雇主儿媳尹女士让他帮忙照看孩子，持斧子将她及其2岁儿子砍死。马某某的辩护律师提供证据指出，被告人如此性格偏激，其原因在于幼年父母离异，其跟随父亲生活，而4岁时父亲因杀人被判死刑，被告人遭受过后母虐待<sup>[3]</sup>）。从这个角度上说，每一例死刑的执行，实际上都可能为社会的不和谐、不稳定，为新的社会矛盾出现埋下隐患。

这些都是正常情况下死刑执行所具有的消极效应，实践中死刑的消极效应远不止这些，更大的问题在于：死刑的误判几乎不可避免。尽管死刑的证据规则最为严格，死刑的判决极为慎重，但人类的理性能力、认识水平总是有限的，古今中外，只要适用死刑，从来没有哪个国家、哪个时期敢于承认理论上或事实上完全避免了死刑误判。而一旦死刑误判，犯下的错就是不可逆转的，无辜者的生命再不可挽回，犯罪者却逃脱处罚，司法的正义和权威必然蒙上浓厚的阴影。

正因为死刑具有这些与生俱来不可克服的负面效应，而这些负面效应又都是与社会管理创新目标背道而驰，因此，在社会管理创新的语境中，死刑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

## （三）必须防止过分依赖死刑化解社会矛盾

应当肯定，死刑是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之一。犯罪是制造激化社会矛盾的重要导火索。在犯罪制造矛盾的情况下，司法者恰当时，恰如其分地适用死刑，常常能迅速地、最大化地化解社会矛盾。死刑这种化解社会矛盾的功能常常潜意识里受到权力掌握者特别是司法实务工作者的高度重视。

但是，在看到死刑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功能的同时，必须防止过分依赖死刑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意味着化解社会矛盾的手段多元化、常规化。健全的社会中，社会矛盾出现后，应当有多元的、协商性的、恢复性的矛盾化解方式。如果一个

社会过分依赖死刑这种非常规的、传统的、烈性的社会矛盾化解方式,那么,社会管理创新目标的实现必然是艰难的。

还应该看到,犯罪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从某种意义上说,犯罪出现的深层次原因,就是在社会利益分配的问题上,采取一种暴力的、破坏统治关系的手段寻求社会利益、社会资源的占有。这种“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sup>[4]</sup>,虽然一经出现,即被国家打上了犯罪的标签,但另一方面,却又未尝不表征着社会管理在某些环节、某一领域的漏洞和矛盾。从这一意义上说,简单适用死刑,肉体上消灭罪犯,虽然有可能迅速平息社会矛盾,但却更可能因此忽略了对引发犯罪背后社会矛盾的解剖、分析、化解,也就失去了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病理学标本。在体制机制转轨、社会转型时期,特别是在经济犯罪、非暴力犯罪中,这种情形表现尤为明显。

此外,对死刑化解社会矛盾功能的过于强调,还容易陷入“被害人绑架国家”的泥沼。被害人意见在刑事司法中具有重要的参考性,但司法不能唯被害人意见马首是瞻。死刑更不是被害人的私刑,死刑是一个涉及到国家、社会、犯罪人(包括犯罪人家属)、被害人(包括被害人家属)等多重关系的复杂问题,被害人意见只有参考价值没有决定意义。如果片面强调被害人意见,表面上看是化解了社会矛盾,但从长远看,实际上是一种“饮鸩止渴”式的社会矛盾化解方式。

### 三 死刑制度改革创新的路径

要在社会管理创新的视野中实现死刑制度创新,必须破除一些深层次的死刑观念影响。例如“杀人者死”“杀人偿命”之类的报应观念,又如“以杀去杀”之类对死刑威慑效果的迷信等。观念的转变是长期的、渐进的,但绝不是不可改变的。

要促进观念的转变,当前一个不可或缺的阶段就是在涉及死刑的一些重大问题上,官方、学者、媒体应广泛交流,逐渐达成共识。特别是学者、媒体,应当秉持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倡导慎用少用死刑、

人命关天等健康的死刑观,积极倡导社会观念创新,改变司法者对死刑过于倚重的重刑观,淡化民众迷信死刑的社会文化心理。

在这个问题上,学者尤其担负重大社会责任,知识界在积极呼吁倡导死刑制度改革,法治理念更新方面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一些在死刑制度改革中已经被证明是符合实际、符合法治的论断,虽渐渐失去新意,但还是要反复地宣讲。只有学界的不断呼吁,才能使司法者时时保持对慎重适用死刑的警惕之心,并将这种理念渗入民众的心理,逐渐获得民众的认同。

在探讨中国的死刑问题上,理论论证应当避免两种倾向:一是玄化、虚化,以一些抽象的理念为根据对中国死刑坐而论道,虽高深莫测却让人云遮雾盖,更难以获得民众广泛认同。二是盲目以国外情况类推中国的情况,忽视中国社会转型、经济转轨的特殊国情,以国外一些做法强加于中国。对待中国死刑这样的现实问题,知识界的探讨既应当相信理性,又不能迷信理性。理性逻辑演绎,虽然形式精美,但要在实践中真正得到重视、运用,还要受很多非理性因素的制约,更会受非常复杂的社会实现机制的影响。如决策者(不仅仅是简单的司法者,而是各个层面的权力掌握者)的观念、知识结构、工作作风甚至年龄、世界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种政绩考评考核因素的影响;包括网络在内的媒体、舆论等多重偶发因素的影响,等等。知识界的探讨应当善于发现实践中的障碍、问题所在,及时提出应对之策,进而升华中国的实践,指导中国的实践。

当前,在限制中国死刑适用的问题上基本达成共识的前提下,亟需要做的是,在学界的呼吁和司法界的共同努力下,实践中进一步慎用死刑,进而少用死刑,并且这种慎用少用死刑的观念应当获得广泛认可。以此为背景,适当时机,进一步在立法上逐渐减少死刑。当前中国死刑数量庞大,这已是世界各国刑法中极为罕见的立法例,并因此备受国际广泛关注。立法上不减少死刑,死刑制度的改革就难以说取得决定性成绩,中国的法治文明就始终存在缺憾,社会管理创新的目标,也不能不有难以

绕过去的障碍。因此，笔者认为，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虽然循进的路径可能多维，节奏可能疾缓，但死刑制度改革的终极取向，必然是在立法上逐渐减少死刑。

2010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种罪名的死刑法定刑，这是新中国刑法制定以来第一次在立法上减少设置死刑罪名，其在中国死刑制度改革乃至整个法治文明进步中的意义不言而喻。尽管《刑法修正案(八)》减少的死刑罪名都是在司法实践中很少实际适用的罪名，其对死刑实际适用数量减少作用有限，但立法机关这种积极回应学界呼吁、顺应国际趋势的开明态度，仍十分值得肯定。而且从实际效果看，这些死刑罪名减少基本上获得的都是社会上肯定性的评价，并未受到大的质疑和争议，对司法实践也无不利影响。这无疑为今后死刑罪名削减作出了良好铺垫，积累了量变到质变的动力。

当然，在立法上全面废除死刑，可能是一个漫长而遥远的过程，但是，在立法上尽可能压缩死刑的存在空间，司法中尽可能慎用少用死刑，则应当是随着中国整体民主法治状况推进必然出现的一

个较为理想且较为现实的死刑改革远景目标。

总之，“社会管理创新”重大命题的提出，为死刑制度改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历史机遇。知识界和司法界都应当抓住历史机遇，共同努力，藉此重大契机，进一步研究死刑制度改革与社会管理创新之间的密切联系，推动中国死刑制度改革创新。

#### 参考文献：

- [1] 邱兴隆. 死刑的效益之维[J]. 法学家, 2003(2):56-64.
- [2] 赵秉志. 关于中国现阶段慎用死刑的思考[M]. 中国法学, 2011(6):5-22.
- [3] 监狱智库中心. 90后杀人犯法庭上微笑求死令人深思与震惊[EB/OL]. [2012-03-12].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00110610100wssv.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00110610100wssv.html).
- [4] 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M]//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379.

责任编辑：黄声波